**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决策部署，经商市委组织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税务局、市邮政局、市残联和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有关要求，坚持服务居民、群众自治、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的原则，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为居民群众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促进居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从2020年起，利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现象。

二、主要任务

（一）依法确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1.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居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依法出具有关证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且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同时提供出具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已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天津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附件1），对未列入清单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办事群众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涉及党组织或党员的相关证明，由社区（村）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2.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相关规范。细化实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具体式样、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办理用途及法律法规依据，制定并提供规范统一的表单样本。出具证明的相关规定和清单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布，方便群众获取、查询和办理。精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及时完成核实工作，据实出具、限时办结。

（二）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

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明确《天津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附件2）。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证明。对于出具相关证明可能涉及法律风险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在详细调查核实情况、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充分评估并预先防范后出具。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关系居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建立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共同抓好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在深入摸排的基础上，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抓好具体组织实施；要加强舆论宣传，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二）做好政策衔接。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要做好政策措施衔接，列明办事指南，做好解释说明，避免出现管理服务“真空”，最大程度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

（三）建立公开曝光机制。市、区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开曝光和强制纠正机制。凡是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上公开曝光，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四）加强信息共享。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查询核查业务，让信息多跑路，居民群众少跑腿。

（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计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天津）”网站依法依规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原有文件中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或不应出具证明事项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

[1.天津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020年版）](https://mz.tj.gov.cn/ZWGK5878/ZCFG9602/zcwj/202012/P020201222630191087306.doc%22%20%5Co%20%221.%E5%A4%A9%E6%B4%A5%E5%B8%82%E5%9F%BA%E5%B1%82%E7%BE%A4%E4%BC%97%E6%80%A7%E8%87%AA%E6%B2%BB%E7%BB%84%E7%BB%87%E5%87%BA%E5%85%B7%E8%AF%81%E6%98%8E%E4%BA%8B%E9%A1%B9%E6%B8%85%E5%8D%95%EF%BC%882020%E5%B9%B4%E7%89%88%EF%BC%89)

[2.天津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https://mz.tj.gov.cn/ZWGK5878/ZCFG9602/zcwj/202012/P020201222630191140722.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2.doc)

[3.天津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式样）](https://mz.tj.gov.cn/ZWGK5878/ZCFG9602/zcwj/202012/P020201222630191183792.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3.doc)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天津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2020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需要证明的部门 | 证明用途 | 依据 |
| 1 | 委托办理收养登记证明 | 民政部门 |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 |
| 2 |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能力证明 | 民政部门 | 为收养人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
| 3 | 监护关系证明 | 人民法院 | 在诉讼中证明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与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或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监护形成的监护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 |
| 住房建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在进行房屋交易、申请不动产登记时证明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与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或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监护形成的监护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
| 4 | 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 | 人民法院 | 社区推荐公民担任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应当提供该当事人属于该社区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 |
| 5 |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应当或可以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 |

附件2

天津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途径 |
| 1 | 亲属关系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
| 2 |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户籍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
| 3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证明 |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4 | 居民养犬证明 |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
| 5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
| 6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
| 7 | 人员失踪证明 |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
| 8 |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
| 9 | 出生证明 |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10 | 健在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
| 11 | 死亡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
| 12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
| 13 | 残疾状况证明 |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
| 14 |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
| 15 |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
| 16 |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7 |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
| 18 | 遗产继承权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9 |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0 | 证件遗失证明 |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21 | 居住时间证明（家庭成员共同居住证明） | 居民应据实提供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房屋租赁协议等证件予以证明，相关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22 | 赡养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走访调查、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赡养相关情况 |
| 23 | 独生子女证明（无子女证明、孤寡老人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户口簿、独生子女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
| 24 | 无监护人证明、孩子在居住地无监护人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据实提供户口簿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
| 25 | 房屋地址与户籍地址一致证明（户籍地址与居住地址一致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信息共享、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该据实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 |
| 26 | 享受拆迁补偿相关政策的证明 | 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证明，居民应如实说明情况。 |
| 27 | 办理保险等相关事项时姓名输入错误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如实说明情况 |
| 28 | 申请饲养信鸽证明社区邻居同意的证明 | 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9 | 实际居住人数5人（含）以上，用于增减用水、用电基数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说明 |
| 30 |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应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
| 31 | 居民代取药的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

附件3

天津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证明（式样）

区 街道 社区（村）证明第 号

 ：

 根据我社区（村）居民 （姓名），身份号

 的需要，依据

 （法律法规），经居（村）民委员会调查了解，兹证明

 （证明事项），用于办理

 （证明用途）事务。

 此证明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盖章）

 本证明一式两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留存一份，居民持有一份